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沈玉良先生、杭太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